

合同法务已审核  
审核人: 周加龙

# 西安市公安局伙食材料采购

## 供货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供货人:陕西融通军民服务社有限公司

见证方: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RTJM-YC 2024J 311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26日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投标人(乙方): 陕西融通军民服务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伙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ZD0124-009IZXA)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报价(元)	备注
1	大米	西瑞/陕西军粮/ 爱菊	25Kg	公斤	90000	5.86	527400.00	
2	小麦粉	西瑞/亚宏/爱菊	25Kg	公斤	251250	4.80	1206000.00	
3	食用油	爱菊/海北花/西 瑞	16.4L/16.3L /20L	升	22200	15.00	333000.00	
4	大肉	惠品/方欣	根据实际重 量而定	公斤	30000	22.00	660000.00	
合计投标总报价: (大写) 贰佰柒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 ¥2726400.00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根据采购人的供货需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数量的货物,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2.本合同单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结算，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数量，验收完成后，每季度结算一次。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款。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号

账户名称：陕西融通军民服务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93004109998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 第五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供货需求后2日内。

2.交货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共建路1号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每批次提供的米面油肉必须是为甲方要求之品牌规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货物;

2.乙方所提供的单位货物应当符合标签标明的数量或体积,不存在少斤短两的情形。

3.乙方所供米面油肉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米面油肉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米面油肉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箱式货车运输,其中肉类食品必须采用专用冷藏、冷载车运输。

##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验收人员应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肉类食品必须采用专用冷藏、冷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冻、冷藏温度食品清洁,无损伤。

(3)验收方式:采取当场验收,按核对-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验收-签名-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米面粮油都要鉴别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证书,肉类产品应提供当地卫生部门出具的动物检验检疫

合格票、产品检疫合格证，证明内容要与产品内容一致。

(4)货物初验:甲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5 日内全部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 15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5)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6)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 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 由乙方通知甲方重新验收。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付完成后 5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乙方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 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手续, 并为验收需要的出库单据、合格证、资质证件、质检报告等资料进行归类保管。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

务承诺”提供服务。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0‰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0%。

### 2.乙方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2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2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两次更换同品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甲方对配送品牌质量不满意或出现批次质量瑕疵，乙方可要求甲方更换投标文件中其他品牌配送。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送交的货物必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甲方验收时可抽样 5%过秤，如发现不足秤的(偏差 5%视为正常误差)，累计出现三次，则该批货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0)由于乙方所供米面油肉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及其他不良症状事件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0)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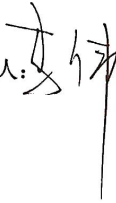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

##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7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  
中路30号305464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行  
账号：61050193004109998181  
电话：029-88780070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7月26日

见证方：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

见证日期：2024年7月26日

合同编号